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61

“十四五规划”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内江 二〇二二年十月

##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1、公司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2、公司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 3、公司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4、公司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 5、公司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 6、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 7、公司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9、公司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公司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公司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举报电话：0832-2121888

举报邮箱：348417780@qq.com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10
三、磋商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	14
五、评审.....	18
六、成交事项.....	18
七、合同事项.....	19
八、磋商纪律要求.....	22
九、其他.....	2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6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十四五规划”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61。
2. 采购项目名称：“十四五规划”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
3.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备案编号：51101122210200000374[2022]00113。

## 三、采购项目简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一)采购内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服务，一项。

**(二)采购用途：**为内江市东兴区方家沟、莲花台水库、土地湾水库、狮子山水库、杨寺沟水库、机房垭水库、翻身水库、宋家冲水库、增产水库等9座水库编制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方案。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四）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北段268号12栋2楼1号]开标大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九、开启

(一)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二)开启地点：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北段268号12栋2楼1号]磋商地点开启。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原则上最多派 1 名代表到现场办理相关事宜。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本代理公司应当履行疫情防控义务，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自觉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服从防疫管控，按要求接受身份核验、扫场所扫场所码并出示在线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防疫消毒等相关疫情防护检查和措施，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宜应提前预留充足时间，若因疫情防护要求造成时间延误或被拒绝及其他情形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若疫情防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则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采购文件不作另行更正。若供应商就疫情防控有需要询问的事项，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将为您服务。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凤窝街 240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2-22521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北段 268 号 12 栋 2 楼 1 号；

邮 编：641000；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21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80,000.00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8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注: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4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 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p>中小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和要求的中小企业,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p> <p>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对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除(实质性要求)	<p>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本磋商文件中，将按规定另行明确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及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评审优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以及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享受以下扶持政策：</p> <p>（1）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上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p> <p><b>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7	其他说明 (若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 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 在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 不影响文件的有效性。</p> <p>注: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 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商务服务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情况, 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 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8	磋商情况公告	<p>1.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 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0832-2121888。
12	报名咨询电话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2-2121322。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 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 并带领取人身份证明原件)到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财务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2-2121322。</p> <p>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北段268号12栋2楼1号。</p>
14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15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21888。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北段268号12栋2楼1号。 邮编：6410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6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21888;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北段268号12栋2楼1号; 邮政编码:641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实质性要求)</b></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2-2262730; 联系地址:内江市西林街道大千路520号; 邮政编码:6411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响应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p>1、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 2、其他响应文件(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 3、电子文档:1份; 4、现场报价表(纸质):根据磋商情况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建议准备3份以上)。</p> <p>注:①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②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除外);现场报价表用于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分别自备密封袋。</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包号说明 (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注明包号的,则只针对注明的包号作要求,未注明包号的,各包均适用。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采取固定收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8600元(大写: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2、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及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期间的计算:①期间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计算。②按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③按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④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 2.4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

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5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通知或者更正公告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回传至我司邮箱：892755822@qq.com。如供应商未给予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



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制作。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内容：**

13.1.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3.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内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3.2.1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3.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3.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格式自拟）

13.5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13.7 现场报价表部分：

13.7.1 供应商需准备至少 3 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3.7.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3.7.3 最后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后报价各项“单价”= 最后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 13.8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3.8.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8.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8.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后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后报价依据。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需分册制作。

18.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18.3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5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1份，以“. doc”、“. docx”等格式存档。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18.7 **响应文件不得有散装或者活页（若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散装或者活页，从而导致响应文件丢失或内容缺失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若响应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制作，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9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10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12 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

密封袋内。

19.2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密封袋。

19.3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24. 行贿犯罪记录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6. 资金支付**

36.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36.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6.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二）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九、其他**

###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五）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除明确要求需在磋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 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 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磋商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

中任意一项。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提供有效的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

(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以上(1)一(3)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九)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十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十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 1 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要提供此证明材料。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若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要提供此证明材料。

**说明:**①本章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召开全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推进视屏会要求，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为内江市东兴区方家沟、莲花台水库、土地湾水库、狮子山水库、杨寺沟水库、机房垭水库、翻身水库、宋家冲水库、增产水库等9座水库编制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方案。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对内江市东兴区方家沟水库、莲花台水库、土地湾水库、狮子山水库、杨寺沟水库、机房垭水库、翻身水库、宋家冲水库、增产水库等9座水库开展项初步设计（含勘察）方案编制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

#### 2、初步设计（含勘察）成果内容包含（不限于）

##### 2.1 综合说明

##### 2.1.1 工程概况

##### 2.2 水文

##### 2.3 工程地质

##### 2.4 安全鉴定结论

##### 2.5 除险加固工程设计

##### 2.6 施工组织设计

##### 2.7 工程管理

##### 2.8 工程占地及拆迁

##### 2.9 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

##### 2.10 水库“清水工程”

##### 2.11 工程概算

##### 2.12 效益与经济评价

#### ★（二）服务要求

编制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和水利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建设部、水利部、四川省建设厅、水利厅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水利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达到合格标准。

###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内容符合现行初步设计（含勘察）规范目录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要求，并顺利通过有关部门技术审查和取得批复（或函复）。

2、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3、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供应商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4、电子版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电子版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图册说明书文件采用图文文本格式文件，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

5、最终成果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预算编制等，报告图纸成果八份，电子版一份。

### （五）履约要求（此部分内容仅作为评分因素）

####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1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情况分析（至少包含项目情况理解、勘察规划思路、设计思路构建）；②加固除险方案（至少包含当前险情分析、除险加固措施）；③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至少包含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④资源配置及管理制度；⑤进度保障方案（至少进度计划及安排、进度保障措施）；⑥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1.2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期间服务；②设计变更应急处理；③竣工验收期间服务；④审计期间服务。

#### 2、履约能力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较高水平及相关资质。

3、具有类似履约经验。

### 三、商务要求

#### ★（一）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 2、合同履行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待提交勘察、设计成果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成税票及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余款待工程综合验收后未出现重大勘察、设计错误的，未造成重大变更或无质量安全事故，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交付标准：**所提供的服务事项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标准及内容。综合考评得分达到本项目考核标准规定的要求。

**验收交付方法：**由接受服务的对象直接接收服务。

#### （五）其他商务要求

- 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 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六）履约验收方案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编制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建设部、水利部、四川省建设厅、水利厅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商务条款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新冠疫情的防控规定，按照项目实施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防控要求，做好防控工作，履行防控责任。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采购数量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标签格式：

## 密封袋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  
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5、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 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7、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此处填写“十年内”或“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四五规划”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0、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注：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12、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响 应 函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且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执行。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2、首轮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2				
3				
...				
首轮报价金额合计（元）：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3、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十一、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十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5、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
我公司承诺_____（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b>商务要求</b> 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可不用在此表中填写具体应答内容，但此表格式仍需保留，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为准，如未提供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6、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
我公司承诺_____（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b>技术服务要求中（一）服务内容、（二）服务要求、（三）质量要求、（四）成果文件要求</b> 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中（一）服务内容、（二）服务要求、（三）质量要求、（四）成果文件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为准，如未提供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0、现场报价表

###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轮次	
报价金额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2. 最后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后报价各项“单价”= 最后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资格性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性审查结果。

2.2.4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对已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

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除属于可磋商的内容外，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

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经最终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或者理由。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

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若有）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每个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

A 为技术类评分因素，A1、A2……A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评分，Na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B 为经济类评分因素，B1、B2……B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评分，Nb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C 为政策法律类的评分因素，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法律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评分，Nc 为政策法律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 为共同评分因素（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评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成员总人数。

####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44%	44 分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情况分析（至少包含项目情况理解、勘察规划思路、设计思路构建）；②加固除险方案（至少包含当前险情分析、除险加固措施）；③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至少包含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④资源配置及管理制度；⑤进度保障方案（至少进度计划及安排、进度保障措施）；⑥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以上6个要素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最多得18分，在此基础上，若上述①—⑥项相关内容清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晰完善、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12分，本项满分30分。</p> <p>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需提供①施工期间服务；②设计变更应急处理；③竣工验收期间服务；④审计期间服务，以上4个要素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最多得8分，在此基础上，若上述①—④项相关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4分。</p> <p><b>注：①清晰完善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楚、无瑕疵或缺陷。合理可行是指方案内容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b></p>	
3	履约能力 25%	25分	<p>1、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加2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加2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高的5分。</p> <p>3、勘察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水文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水文或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水文或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5、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水利类）资格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6、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水文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外配备地质、水保、测量专业（以相应的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人员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②提供以上人员在职证明（如：工资发放表或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b></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履约经验 16%	16分	<p>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类似履约经验指:水库除险加固类勘察设计项目)</p> <p>注:①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提供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所有评分项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分值不予认定。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的；

(八)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采购合同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保修期（若涉及），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XXXX。（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履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